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 ※ ※ ※ ※ ※ ※ ※ ※ ※ ※ ※ ※ ※ ※ ※ ※ ※ ※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服務通知

第2聯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美式咖啡(冰)中杯禮品提領卡(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9年5月25日起至6月16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9年5月2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三、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9年5月25日起至6月16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四、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09年5月23日至6月19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9年6月22日起至6月24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22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洪傳獻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潘文輝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十金鵝-傳統鵝肉)	(02)2256-104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2-4887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
(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42 聯合再生
(原名：新日光)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假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民國108年度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8成。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私募案為因應市場變化、追求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250,000仟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私募資金之用途：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recorp.com)查詢。

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肆、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伍、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陸、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23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柒、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捌、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附委託書，可檢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實屬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42 聯合再生 (原名：新日光)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